

# 國立中央大學獎助學金接受捐贈辦法

附件1

中華民國九〇年五月十四日第三四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六日第六六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熱心教育人士或團體捐贈獎助學金，獎勵本校學子、作育英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接受捐贈類別：  
固定類：由捐贈者一次捐款，以其每年茲息提撥作為獎助學金。  
非固定類：由捐贈者捐款，單次或按學期頒發，至金額用罄為止。
- 第三條 單次捐款金額達新臺幣貳拾萬元以上者，獎助學金設置得冠以捐贈者指定之名稱，成立專項獎助學金，並得由捐贈者指定受獎助學生之資格。
- 第四條 捐款金額未達新臺幣貳拾萬元者，統一納入本校「國立中央大學獎助學金」專戶，由本校統籌辦理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捐贈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依捐贈者意願填妥申請表(如附件)，經學務長核定後，會簽秘書室、會計室及總務處出納組。
- 第六條 凡捐贈本校獎助學金者，依照國立中央大學接受捐贈致謝辦法致謝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